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每年的年度新旧交替, 都有大量新的法律规定生效。我们在本月德国法律税收的通讯里为您汇编了最重要的内容。

新冠危机继续影响着立法机构和法院。因此, 各种税法减免的使用期限得到演唱, 尤其是减免拖欠税款的利息以及短时工作补贴的延长。

如何优化工资结构, 给员工发放购物券等福利有什么新规定, 增值税率是否还在降低, 等等, 请看本期内容:

- 税法中的购物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免税限额将从 44 欧元增加到 50 欧元
- 联邦财政部关于涉及工资税 的额外福利的保障和工资转换的准可
- 第三部《新冠税收援助法》—继续降低增值税税率
- 关于增值税写错的发票的更正时段
- 新冠危机: 减轻纳税负担的政策将进一步延长
- 税务相关文件的处理: 遵守保留期限
-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疫情导致商店关门的租金问题的判决
- 2022 年 1 月起的重要新规定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新春快乐!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税法中的购物券：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免税限额将从 44 欧元增加到 50 欧元

无论是作为一种礼物的想法、广告手段，还是因疫情而取消旅行或活动，购物券都是一种切实可行，灵活使用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欢迎的实用方法。不仅如此，作为一种激励员工的动力，它也还受到雇主的欢迎。《2020 年年度所得税法》（BGBI I 第 3096 页）将实物福利的免税限额从 44 欧元提高到 50 欧元（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第 11 句）。此外，为了回应联邦财政法院所发的税法公函，2020 年所得税法案还解释清楚了只有雇主提供的真正的额外福利才是免税的（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4 款第 1 句）。

2. 联邦财政部关于涉及工资税的额外福利的保障和工资转换的准可

联邦财政部对其在 2020 年 2 月 5 日的信函 - IV C 5 - S 2334/19/10017:002 和 2019 年 8 月 1 日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决 - VI R 32/18 的应用发表了评论，内容涉及到额外福利的发放和工资转换的准可（BMF，2022 年 1 月 5 日的信函 - IV C 5 - S 2334/19/10017 : 004）。

联邦财政部在此陈述：

联邦财政部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信函 - IV C 5 - S 2334/19/10017 :002 - 不再适用于 2019 年之前（包括 2019 年）的报税期。

因此，在 2019 年之前（包括 2019 年）报税期的所有公开案件中，2019 年 8 月 1 日的联邦财政法院裁决（VI R 32/18）必须在判决的个别案件之外适用。

如果未利用的工资（即以工资以外的形式发放）能有效减少劳动法效力，以利于雇主使用福利或将其用于某特定目的（工资形式转换）的话，则满足了额外性的条件。否则，雇主使用福利的目的就没能达到，因为要把发放金额算进工资里或在工资里抵消（2019 年 8 月 1 日 BFH 裁决第 30 段-VI R 32/18）。

因此与集体协约关联的未利用工资，不能因为该福利或者工资形式转换不利于享受税收优惠就减少发放，因为集体协议工资在税收优惠利益不再有的情况下还会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对于 2020 年以后的报税期，必须遵守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2020 年年度所得税法》中有关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第三部《新冠税收援助法》—继续降低增值税税率

对所提供的餐馆和餐饮服务给予 7% 的减税率，实际上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但已被暂时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饮料的供应不在此列。

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在餐馆就餐的餐费税率	7%	19%
外卖的的餐费税率	7%	7%
酒水饮料税率	19%	19%

4. 关于增值税写错的发票的更正时段

联邦财政法院决议：如果发票接收方的进项税扣减已经申报，那么必须去更正此时段内因为错误的税务申报导致的税务欠款，也就是发票接收方要向税务局返还该进项税。向税务局申请更正或发票更正的时间点无关紧要。

所欠税额的更正应在增值税法进一步规定的条件下，在消除税收风险的纳税期间进行。发票接收方不得（直接）扣减进项税额，已申报的进项税额不得（直接）向税务机关退还。

5. 新冠危机：减轻纳税负担的政策将进一步延长

德国联邦财政部延长了在新冠疫情期间颁发的税收减免规定。其中最主要的是继续实行无息递延纳税政策。

该临时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推迟缴纳应缴税款
- 不实行强制追纳税款的措施
- 相应调整 2021 年和 2022 年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的预付金额

相应的纳税延期或延缓执行的申请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调整预付款的申请则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的经济效益因疫情而遭受严重的负面影响。若想了解更多详情，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6. 税务相关文件的处理：遵守保留期限

在新旧年交替之际，旧的文件往往可以被处理掉。通常情况下，适用 10 年的保留期。因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如果财政局对纳税申报的审核结果已出，那么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编制的账簿、存货、资产负债表、发票和会计凭证可以被销毁。6 年的保留期适用于商业信函和其他文件，如工资记录。如果纳税申报的审核结果已出，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此类文件也可以被处置。

7.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疫情导致商店关门的租金问题的判决

最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做出裁定，在政府因新冠病毒流行而下令关闭商店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减少商业使用场所的租金（BGH 12. 01. 22 的判决，参考 XII ZR 8/21）。

到目前为止，德国出现了一系列的判例，导致商业租赁中的租户和业主双方在到底减少还是维持租金这个问题上都有相当大的法律不确定性。

本案例涉及 2020 年 3 月在萨克森州下令临时封锁措施，并由此导致一家纺织品零售店关闭，由此租户没有支付 2020 年 4 月的租金。房东于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租客关闭商店的原因是因为新冠疫情，并且遵守政府的行政命令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租户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可以降低租金。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德国民法典》第 313 条第 1 款规定的“租赁关系基础的破坏”。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个判决与之前一些初审法院（比如慕尼黑高等法院 - 22. 09. 2020 - 3 0 4495/20）不同的地方在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基于疫情而产生的政府措施（如政府下令关闭对公众开放的场所）并不构成对租赁物的缺陷。具体而言，这意味着租户只需支付较少的租金，尽管他无权减租。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商业用房的租户有权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313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租赁合同基础受到破坏而调整租金。这是因为承租人对合同的基本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不会改变的期望，但承租人因对抗新冠疫情不得不遵守政府发布的命令而暂时关闭其营业场所，这是对合同基础的严重干扰破坏。

但是我们要注意，租户不能总是自动要求调整关闭场所期间的租金。这是一个单独的案例，因此每份租约都必须在特定情况下具体考虑。本案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澄清了两个基本问题：否认了因房屋缺陷而减少租金，肯定了合同基础的破坏可以调整租金。

8. 2022年1月起的重要新规定

所得税基本免税额将增加 204 欧元。这样做的目的是成人的最低生活费将被免税。对于单身人士来说，只有每年应税收入超过 9948 欧元的情况下才需要缴纳所得税。对于已婚夫妇或注册伴侣，这一数额将翻倍至 19896 欧元。

2022 年，用于养老的**养老保险费支出**将更多地被予以扣税。今年的特别支出最高金额为 25,639 欧元，其中可准予扣税的比例最高达到 94%。因此，单身人士最高扣除额是 24,101 欧元，已婚夫妇或注册伴侣可达到 48,202 欧元。

从 1 月 1 日起，**养老金的征税**略有提高。应税养老金的份额将从 81% 增加到 82%。这意味着，第一笔全额年度养老金只有 18% 是免税的。这一比例适用于 2022 年新加进来的养老金领取者。对于现有养老金固定的免税养老金数额仍然存在。

自 2019 年以来已参加**企业养老金计划**的任何人，都会从其雇主那里获得 15% 的补贴。从 2022 年起，对以往合同，雇主也必须支付这样的补贴。全额补贴也支付给那些收入低于法定社保计费所得额上限的人，该额度在 2022 年为 58,050 欧元。对于高收入者，补贴可以按比例减少。

新冠病毒免税奖金的适用期已过：雇主可以向雇员支付高达 1500 欧元的免税和社保费的奖金，或将其作为实物福利发放。奖金涵盖了雇员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收到的特殊福利。前提条件是，该福利是在未发工资的基础上额外的特殊支付。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物福利的免税额**将从以前的每月 44 欧元提高到 50 欧元。免税额适用于按月发放给雇员的实物福利，如购物券等。在免税额内，这些福利可以被免税处理。如果超过免税限额，则要承担发放的全部金额的税款，不允许将每月的金额加起来作为全年免税额度。

2022 年的**实物收入价值**：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消费物价指数上升了 2.8%。由此，今年开始餐费价值从 263 欧元增加到 270 欧元（早餐 56 欧元，午餐和晚餐各 107 欧元）。租金和住宿费的价值也增加了 1.7%，从 237 欧元增加到 241 欧元。

法定最低工资从 1 月 1 日开始增加，从 每小时 9.60 欧元增至 9.82 欧元。2022 年 7 月 1 日 将再次提高到每小时 10.45 欧元。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也适用于微型工作。但是，每月的收入仍不得超过 450 欧元，否则，雇佣关系就需要缴纳社保费。

随着 2021 年 11 月 24 日颁布的《短时工资补贴延长条例》，**短时工作补贴**的发放将延期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这意味着企业可申请到 24 个月最大限度的短时工作补贴的发放。以前全额退回的社保费也可以减少到一半。特别之处是：如果公司的雇员在短时工作期间参加在满足特定条件下获得资助的职业培训，雇主将获得国家 50%的社保费的补偿。根据公司规模，这些进深培训课程的费用，也将全部或部分获得国家补偿。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上的微型就业者**的鉴定税号必须通过电子报告程序传送给微型职业中心 - 无论雇主是否向微型职业中心支付统一的税款，或是否由税务局根据工资税率单独征税。此外，在数据传输中必须说明税收的类型。而在家庭支票程序中，微型职业中心只在例外情况下采要求提供税号，即在不支付统一的税款的特殊情况下。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Zhe Sun/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